



# 丹麦 经商指南 2019

---

# Introduction

## 简介

本出版物的目的是为那些考虑通过设立公司或分支机构等方式在丹麦开展业务的人提供指南。

本指南旨在描述关于丹麦商业环境和商业生活的主要法律框架。对于计划在丹麦建立新企业的读者，我们乐于提供进一步的专业帮助。

本出版物由 Revitax A/S 汇编。

# 目录

<b>商业形式</b> .....	<b>4</b>	CFC 税(受管制金融公司的税务).....	15
公共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5	付款与催收.....	15
私营有限公司.....	6	税务审计.....	16
分公司(外国有限公司).....	6	处罚.....	16
代表办事处.....	6	诉讼时效.....	16
MS 实体.....	6		
		<b>应纳税所得额之计算</b> .....	<b>17</b>
<b>会计要求</b> .....	<b>7</b>	总体陈述.....	17
年度报告的格式和内容.....	7	存货估值.....	17
		股息收入.....	17
<b>审计要求</b> .....	<b>8</b>	资本损益.....	18
		扣除.....	19
<b>记账要求</b> .....	<b>9</b>	转让定价.....	23
		联合税务.....	24
<b>成立公司</b> .....	<b>10</b>		
建立公司的步骤.....	10	<b>个人税务</b> .....	<b>26</b>
购买空壳公司的股票.....	11	领土权和居住.....	26
注册分公司.....	11	高新外籍人士.....	26
商业形式的选择.....	12	对个人征税的一般规则.....	26
<b>公司税务</b> .....	<b>13</b>	<b>增值税</b> .....	<b>29</b>
税率.....	13	远程销售-销售货物给私人客户.....	29
公司驻地和领地.....	13		
常设机构.....	13	<b>预扣税</b> .....	<b>30</b>
在丹麦应缴纳预扣税的收入.....	13		
税收损失.....	14		



# 商业形式

可以通过公司、合作伙伴关系或个体经营者来开展业务。

个体经营者和合伙企业的业务与经营者的个人事务不分离。经营者对其企业的债务负有无限责任。

公司-最常见的形式是公共或私人有限公司-是一个独立的法律实体，其设立是为了将其业务从其所有者的个人事务中分离出来。

只有当它不再符合法律框架时，公司才能终止存在。这意味着，只要有人被委任代表公司行事，公司就可以继续运作，即使该个人已去世或退休。



投资者可以自由选择他们偏好的实体形式。然而，要在丹麦设立分支机构，大多数非欧盟/欧洲经济区居民必须得到丹麦商业当局的许可(基于互惠声明)。

由于受法律管制，大多数外国投资者在开办新业务时更愿意选择下列的公司形式之一：

- 公共有限公司 (Aktieselskab, 缩写为 A/S)
- 私营有限公司 (Anpartsselskab, 缩写为 ApS)
- (外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因此，这里不再讨论其他的创业方式。

但是，在丹麦也可以设立 SE 公司(欧洲公司)和 SCE 公司(欧洲合作公司)。

丹麦商务当局对注册公司征税。

### 公共有限公司(Aktieselskaber)

各股东的责任以所认缴股份的数额为限(不论认缴金额是否全部付清)，也与所购股份的价格无关。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面值必须至少为 400,000 丹麦克朗。其中 25%或 10 万丹麦克朗的初始股份必须在注册前以现金形式注入资本。资本也可以注入其他资产。

外国个人和公司可以 100%拥有一家丹麦公司。

公司股本不足认缴资本的百分之五十的，必须在股东大会上向股东说明财务状况和相应的措施。

### 管理

管理层可由董事会(至少 3 人)和常务董事(至少 1 人)组成，或由监事会监督的常务董事会(至少 3 人)组成。

董事会由股东在年度股东大会上选举产生，其主要任务是确立一个健全的组织，并为总经理制定指导方针。

如果公司连续 3 年雇佣超过 35 人，员工有权在董事会或监事会任职。

总理由董事会任命，主要任务是公司的日常管理。

### 法定公开

公司的以下细节必须向丹麦商务当局备案，其中部分信息是公开的，例如：

- 股本的面额。
- 公司创始人的姓名和地址。
- 董事会成员和总经理的姓名和地址。
- 公司章程。
- 年度报告。

股东在丹麦商业管理局登记注册。然而，只有占比高于 5% 的资本或投票权的股份是公开的。

### 私营有限公司(Anpartsselskaber)

一般而言，私人有限公司与上述公共有限公司受到同样的法律管制。

但是有如下主要区别：

- 有 5 万丹麦克朗的最低股本要求。注册前必须付清初始股本。
- 管理层可能由总经理组成，或由董事和总经理组成，或由董事组成。
- 仅当公司连续 3 年雇佣超过 35 人时，才需要董事会或监事会。如果是这样，员工有权到董事会或监事会任职。

企业家可能注册一个低于总价值 50000 股本的独立投资公司。资本必须以现金形式注入(至少为 1 丹麦克朗)。独立投资公司受到与私营有限公司相同的法律规范，但每年净利润的 25% 在达到 5 万丹麦克朗之前，必须转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并且在股本和资本公积总计达到 5 万丹麦克朗之前不能派发股息。

### (外国有限公司)分公司

外国有限公司可以通过在丹麦的分公司开展活动。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必须在丹麦商业当局注册，并且必须证明该外国公司是根据其母国的法律注册的

丹麦的分支机构需根据丹麦法律行事。分公司的名称必须表明其作为外国有限公司分公司的身份和国籍。分支机构必须由分支经理管理。

外国公司必须每年提交年度报告给丹麦商业当局，这些报告将在商业当局公开。

### 代表办事处

建立代表办事处也是一个选择。代表办事处只能完成“辅助性和筹备性”活动。此类活动不包括任何类型的销售活动，代表办事处也无权代表非常驻公司签订具有约束力的销售合同。

代表办事处可以为外国公司收集信息，也可以为外国公司维护展厅。但是，在维持展厅时，代表处的任何个人都无权签订合同。

外国公司必须向丹麦商务当局登记代表处的活动，并在丹麦指定一名代表，该代表必须签署一份声明，确认他或她是外国公司的代表。

### 员工投资公司

丹麦 A/S 或 ApS 及其员工可以建立一个 MS 实体(员工投资公司)。在法律方面，它是一种受特定规则约束的共有关系。在税务方面，它是一家公司。每位员工可以将工资投入 MS 实体，投资限额为每年 3 万丹麦克朗，最长 5 年。

# 会计要求

**董事会和常务董事负责确保正确的会计记录和编制覆盖了每个财务参考期的年度报告。**

由董事会编制的管理报告和审计报告是年度报告的组成部分。

年度报告必须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

年度报告必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不迟于本财政年度结束后 5 个月，向丹麦商业当局提交。政府和上市公司必须在财政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提交报告。

## 年度报告的格式和内容

披露要求和年度报告的形式和内容在《丹麦财务报表法》中有规定。此外，年度报告必须符合丹麦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必须符合国际会计准则(IAS) 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非上市公司也可以选择遵守国际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丹麦财务报表法遵循欧盟 2013/34 会计指令，该指令废除了欧盟第四和第七条会计指令。

根据该法，上市公司编制的年度报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董事会和管理层关于年度报告的声明。
- 资产负债表。
- 损益表。
- 现金流量表。
- 披露，包括会计政策的披露。
- 股权变化的声明以及管理报告。
- 审计师的报告。

中小企业可能不受某些信息披露的限制。这类公司可以自由选择“扩展审查”（即带有四个额外强制操作的审查），或者分别选择审查或会计协助声明。在欧盟 2012/6 指令中，微型公司也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免于披露。



# 审计要求

所有有限公司必须由独立审计师审计(在某些情况下,非常小的公司可免于审计)。审计师由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任命。

在年度内,审计师向董事会报告。此外,审计师向股东提供审计师报告,该报告是年度报告的组成部分。

审计师报告中必须陈述年度报告是否符合丹麦财务

报表法的披露要求,以及对于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的事务状态和在整个会计周期内的损益,年度报告是否给出了一个“真实和公平的视图”。

审计人员必须遵守丹麦国家授权公共会计师和注册会计师协会(丹麦审计师协会)制定的审计标准,该协会是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FAC)的成员。因此,审计必须按照国际审计准则(ISA)进行。



# 记账要求

在丹麦经商必须遵守《丹麦簿记法》：

根据《丹麦簿记法》，簿记材料必须保存五年。

一般情况下，会计记录的硬拷贝必须储存在丹麦，且记录的储存方式必须便于丹麦公共当局根据其他立法要求来了解这些会计记录。

但是，如果储存方式符合《簿记法》，并且公司可以在任何时间取得这些记录，那么丹麦商业当局可以允许公司将这些会计记录储存在另一个北欧国家。

在北欧国家以外，只能保存本月和上一个月的会计记录，以及与国外活动有关的会计记录。

电子会计记录可以储存在国外，即储存在国外的一个服务器上，如果它们的储存方式能够使丹麦公共当局能够方便地根据其他立法要求了解会计记录。这些记录还需进一步符合《簿记法》的以下要求：

- 例如注册、文档和贮藏期限和采购的记录，应当在任何时间可以从丹麦在线访问，以及
- 所应用的系统等的描述和必要的代码等必须储存在丹麦，以及
- 确保会计记录可以打印硬拷贝(以一种可读的形式保存的纸或微电影)或可用在其他公认的文件格式。

如果会计记录包含个人资料，那么处理这类资料必须符合《个人资料条例》的规定。



# 成立公司

计划在丹麦设立子公司的外国投资者可以成立新公司，也可以购买现有公司(空壳公司)的股份。

## 建立公司的步骤

公司章程大纲必须由创始人准备和签署。公司章程大纲必须包含章程草案，含有以下信息：



- 公司名称。
- 公司的目标。
- 股份资本。
- 股本权益。
- 管理机构。
- 年度股东大会。
- 财政年度。

此外，公司章程大纲必须提供创始人的姓名和地址、股份认购价格和认购及缴付认缴股本的截止日期。

成立公司的最终决定可以在股东大会上作出。在这种情况下，股东选举董事会成员，并在公司决议通过后任命审计师。

董事会有义务在签署公司章程后两周内向丹麦商业当局注册公司。

正在成立的公司，例如尚未注册的公司，不被视为独立实体。因此，创始人应对公司的活动负责。

公司从注册之日起承担所有的责任，包括从成立之日起至注册之日止进行的活动的相关责任。

### 购买空壳公司的股票

几家律师事务所拥有尚未开展任何业务的注册公司，即空壳公司。

收购完成后，必须立即召开特别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必要变更进行表决，选举新的董事会成员，并任命审计人员。公司章程必须在名称、目标和财务年度方面经常改变。股东大会通过的变更必须向丹麦商业当局登记。

注册必须在丹麦商业管理局的数字注册系统中在线进行(只有 MS 实体除外)。

### 注册分公司

外国公司的注册分支机构有权开展该外国公司宗旨所包括的任何业务活动。外国公司必须向丹麦商务当局注册分公司。注册必须在丹麦商业管理局的数字注册系统中在线进行。

如果外国公司的母国在欧盟/欧洲经济区范围内，则必须提交以下文件：

- 外国公司在其母国的合法存在证明。
- 分公司经理的授权委托书。
- 授权代表外国公司签署的人员的有关文件(如护照号码)。

如果外国公司的母国在欧盟/欧洲经济区以外，可能还需要下列文件：

- 外国公司章程的副本。
- 外国公司注册证书的复印件。
- 此外，有关外国当局的一项声明证实，丹麦公司可以在外国(欧盟/欧洲经济区以外的大多数国家，但有一些例外)注册一个分公司。

## 商业形式的选择

在投资者选择某种特定活动的商业形式时，商业上的考虑应该具有全局重要性。

但是，下表简要列出了一些更重要的税务因素和其他重要因素。

	子公司	分公司	代表办事处
<b>建立</b>	+ 可以很容易地被收购，其股份可以不考虑股东的国籍而被持有	÷ 在某些国家的公司可能无法建立。	+ 只有几个正式的建立程序。 ÷ 可能开展的活动范围比较有限，不能从事销售活动或签订合同。
<b>年报</b>	+ / ÷ 必须准备和归档经审计的年度报告。	+ / ÷ 必须提交经审计的外国总公司年度报告。	+ 不需要年度报告。
<b>结构变更</b>	÷ 额外的正式规定，例如资本变动、资本规定、清算等。	+ / ÷ 容易关闭，但可能带来资本利得税：因为资产可能被认为是出售/转让，或分支机构后来转换为子公司 (SE 公司的分支机构除外)。	+ 容易关闭。
<b>负债</b>	+ 责任以认缴资本为限。	÷ 总公司和分公司经理对分公司的活动/债务负全部责任。	÷ 总公司对代表处的活动/债务负全部责任。
<b>跨境</b>	+ 可用于跨境活动，如控股公司和研发公司。	÷ 不能用于跨境活动。	÷ 不能用于跨境活动。
<b>股息</b>	+ 在欧盟/欧洲经济区/税收协定国家内，对公司 10% 的股东或集团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征收预扣税。  + 如果公司章程规定，可以分配中期股息。	+ 对支付给总公司的利润不征收预扣税。	不适用—无利润分配。
<b>转让定价</b>	+ / ÷ 必须遵守类似于 OECD 指导方针的转让定价规则。	+ / ÷ 必须遵守类似于 OECD 指导方针的转让定价规则。	+ 在丹麦无需纳税。

# 公司税务

## 税率

应纳税的收入，包括资本利得，要交纳 22% 的公司税。公共有限公司、私人有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税率相同。

## 公司驻地和领地

### 无限纳税义务

一般来说，驻于丹麦的公司要对其在丹麦境内的收入和所得缴纳公司税。

如果一家公司是在丹麦注册成立的，并且其有效的管理是在国内进行的，或者是在国外注册成立的，并且其有效的管理是在丹麦进行的，则该公司是丹麦居民。有效管理从根本上取决于公司的日常业务决策在哪里进行。

如果一家公司可被视为外国税收规则下的透明实体，丹麦反避税规则可将丹麦注册集团公司重新归类为外国公司的常设机构。

### 有限税务责任

外国公司可以通过一个分支机构或常设机构或通过对丹麦某些来源收入的预扣税来承担有限的税务责任。

根据丹麦的反避税规定，如果一家分公司被认为是外国税收规定下的公司，那么它可能会被重新归类为公司。此外，如果一家外国集团公司根据外国税法被视为透明实体，则该外国集团公司的常设机构可被重新归类为另一家外国集团公司的常设机构。

### 常设机构

通过常设机构(例如分公司)在丹麦经营业务的非居民公司应就该常设机构所产生或获得的所有收入征税。

此外，在丹麦，非居民公司的不动产收入也要缴税。

在丹麦，非居民公司必须提交纳税申报单来申报这种收入。

## 在丹麦应缴纳预扣税的收入

某些支付给非居民的款项需要缴纳丹麦预扣税，根据税收协定或欧盟指令，丹麦可能会降低预扣税。

### 股息

在以下情况，丹麦公司的股息可以在不扣除预扣税的情况下发放：

- 根据丹麦的规定，外国公司有公司资质，并且
- 这家外国公司是合法所有者，并且
- 外国公司直接拥有丹麦公司至少 10% 或更多的股份，并且
- 向外国公司分配股息受到欧盟母公司/子公司指令或丹麦税收条约之一的保护。

该豁免也适用于在丹麦税务规则下被视为透明实体的外国接收实体的参与者，但只有在外国实体的参与者不是丹麦税务居民的情况下，才会被列入欧盟母公司/子公司指令的名单。

### 或者

- 根据丹麦的规定，外国公司有公司资质，并且
- 这家外国公司是合法所有者，并且
- 外国公司对丹麦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决定性影响(例如超过 50% 的选票)，并且
- 外国公司是欧盟/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的居民，并且
- 如果拥有至少 10% 的股份，那么这些股份的分配将受到欧盟指令或相关税收条约的保护。

上述豁免只适用于丹麦分销公司不被视为一个丹麦税收的流动实体时。在流通型实体情况下，豁免仅适用于接收实体受欧盟母公司/子公司指令保护的情况。

否则，适用有关税收协定规定的扣缴税率。

如果没有税收协定，丹麦将扣缴 22%。然而，在国内税收规则下，如果外国公司持有丹麦公司的比重不到 10%，并且外国公司所在国的税务机关与丹麦税务机关根据相关税收协定或根据行政税务援助协议交换信息，那么丹麦扣缴的 22%减少到 15%。如果接收公司是欧盟以外的税务居民，则所有权百分比根据合并的集团公司计算。

豁免要求丹麦公司能够证明外国公司在支付股息之前符合条件。如果不能，丹麦公司必须按 27%的税率预扣股息税（根据协议减免），然后从丹麦税务当局收回预扣税。

此外，应当指出的是，丹麦反避税规则可能将股票资本收益重新归类为股息分配，当丹麦公司清算或在公司间出售股票时，需缴纳丹麦预扣税。

### 版税

根据丹麦税法，应向使用或使用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计划、秘密配方或工艺，或有关工业、商业或科学过程的信息预扣专利税。购买基础无形资产的款项一般不需缴纳预扣税。然而，为获取知识而支付的款项可能被视为应缴预扣税。

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扣税税率为 22%，可根据条约减免。

如果符合欧盟利益/特许权使用费指令的要求，则向另一个欧盟成员国的接收关联公司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可免除丹麦预扣税。

对文学或艺术作品使用版权的版税不需缴纳丹麦预扣税。

### 利息

一般来说，丹麦对非居民支付的利息不征收预扣税。

只有来自丹麦控股公司(超过 50%的股份或投票权)支付给非居民公司的利息才需要缴纳丹麦预扣税。代扣所得税税率为 22%。

丹麦预扣税不适用于受税收协定或欧盟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指令保护的外国公司的受控债务的利息支付——在此情况下可获得进一步的税收豁免。

丹麦有一般反避税规则(GAAR)，分别适用于欧盟税收指令和丹麦税收条约下的交易。因此，上述丹麦国内预扣税税率可适用于根据一般反避税规则进行避税的情况下的股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利息的对外支付。

### 税收损失

2002 年及以后发生的税务损失可无限期结转。收回税收损失是不可能的。必须遵守报告规定。否则，税收损失将被没收。

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或以后的收入年度，税务损失结转至 8,205,000 丹麦克朗(2018 年)，可在一个收入年度中抵扣。进一步的税收损失结转只能减少剩下的应税收入的 60%，任何部分的税收损失结转如果超过了该额度，必须在随后的收入年度抵消。



出售一家有税务损失的公司存在一定的限制。这些限制旨在防止利息收入和其他被动财务收入被结转的税收损失抵消。

本规定适用于纳税年度终了时，持有的股本比例超过 50% 或者投票权比例超过 50% 的，且与上年度开始发生纳税损失时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不同的股东。此外，如果公司在所有权变更时在商业活动方面没有任何财务风险，则没收税收损失。这些规则并不阻止税务损失公司改变其活动或业务类型。该规定也适用于在丹麦设有常驻机构的外国公司。

集团公司(25%股份)适用特别规定。如果母公司发生所有权变更，子公司的税务损失结转可能受到限制。

本规则也适用于根据公司所在地和属地重新归类为外国公司常设机构的集团公司。

这些限制不适用于上市公司。

在某些情况下，与资本重组有关的结转税务损失也可能受到限制或被没收。

### CFC 税(受管制金融公司的税务)

在下列情况下，公司须就其在丹麦或外国的附属公司所取得的利润课 CFC 税：

o) 该公司是外国或丹麦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并且

- b) 在外国或丹麦公司具有控制影响力(直接或间接基于投票、股东协议等)
- c) 外国或丹麦公司的业务被视为金融业务(占应纳税收入总额的 50% 以上的部分为应纳税的金融收入)，并且
- d) 公司的金融资产超过公司总资产的 10%。

CFC 税的后果是，不论税收协定的规则如何，控制公司对其在丹麦或外国公司总收入中(平均的)直接或间接的份额按比例征税。

该规则也适用于一家丹麦公司的外国常驻机构，如果它是一家公司，它将需要课 CFC 税。

### 报税表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必须每年申报一次，不得迟于所得年度终了后 6 个月。最后的税务评估通常在 10 月底或 11 月初发布。

### 付款与催收

公司税分两期等额缴纳，分别在 3 月和 11 月。分期付款将于 3 月 20 日和 11 月 20 日到期。

代扣代缴的税款，按企业近三年平均缴纳的公司税的 50% 自动征收。

过去三年未缴纳或无需缴纳公司税的公司，适用特别规定。

公司可以自愿缴纳额外的应纳税款。该等款项必须在不迟于该入息年度的 3 月 20 日及 11 月 20 日支付(超过 11 月 20 日款项的自愿性帐户税项可在下一历年的 2 月 1 日之前支付)。

### 税务审计

公司的税务审计不是定期进行的。然而，税务机关每年都会对一些公司和分支机构进行税务审计。

此外，每年会公布特别审计行动的领域。

### 处罚

迟交报税表，可被罚款。此外，对未偿余额征收每月 0.7%的企业所得税浮动罚息(2018 年)。

这种利息费用和罚款是不能从税收中扣除的。

### 诉讼时效

诉讼时效为三年零四个月。

关于转让定价的调整，诉讼时效延长到五年零四个月。

对于某些免税的重组也是如此。



# 应纳税所得额之计算

## 一般注释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以调整后符合现行税收规定的法定年度报告结果为准。

当公司合法进行活动时，税务账户通常决定成本和收入。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某些情况下是可以被使用的。

通常会计上的利润和税收上的收入是有调整的。最常见的调整包括：非税收入、不可扣除费用、折旧、坏账准备或报废准备，以及为担保而作的准备。

下列税收规定是确定公司或注册分支机构应纳税所得额时最常用的规定。对从事银行、保险、投资基金、油气等特定业务领域的公司，有专门的规定。本出版物不涉及这些具体条款。

## 存货估值

为了计算税收，存货和正在进行的工作可按市场/重置成本、按先进先出原则的成本或按生产成本列示，但不能按照基本原料方法和后进先出法。对于每一组存货项目，公司可以选择三种定价方法中的一种。滞销和作废的存货可按个别项目或根据丹麦税务当局核可的准则折旧至可变现净值。对未来损失的拨备和一般拨备在应纳税收入中不可扣除的。

费用必须包括直接费用，如运费、关税等，也可以包括间接费用，但并不是必须的。

## 股息收入

如果满足以下条件，丹麦公司或外国公司常驻欧盟/欧洲经济区/税收协定国境内的税务居民从丹麦或外国公司收到的股息从第一天起免税：

- a) 接收公司拥有派发公司至少 10% 的股份，并且
- b) 派发公司受税收规则约束，并分别在其税务所在国对其净收入交税，并且
- c) 公司所在国税务机关根据税务协定/国际协定/行政税务协助协定与丹麦税务机关交换信息，并且
- d) 派发公司不能以减少交税为目的扣除派发股利额，并且
- e) 任何相关公司都不能为了税收目的而扣除该分配，而不向接收公司征收后续税，重新分配股利时的预扣税不受欧盟母公司/子公司指令的保护。

## 或者, 如果

- f) 接收公司对派发公司具有决定性的影响(由于投票、股东协议等)，因此公司可以被强制征收丹麦联合税，也可以参加自愿的丹麦国际联合税，并且
- g) 派发公司不能以税收为目的扣除派发股利额，并且
- h) 任何相关公司都不能为了税收的目的而扣除该派发股利额，而不向接收公司征收后续税，重新分配股利时的预扣税不受欧盟母公司/子公司指令的保护。

当确定股份的资格时，应采用透明度规则。

该规则也适用于根据上述“公司住所和属地”项下的丹麦反避税规则被视为透明的股息接收公司。

由于一般反避税规则(GAAR)适用于根据欧盟母公司/子公司指令和丹麦税务条约进行的交易，在根据 GAAR 进行避税的情况下，上述对入境股息的免税可能会被拒绝。

否则，股息将按 22% 的公司税纳税。如果发行公司的股份符合非上市公司的投资组合股份资格，则仅 70% 的股息分配需缴纳 22% 的税收，发行公司不得因税收原因抵扣该分配额。

### 资本损益

资本利得和损失通常被视为应税收入。这种损益的计算，是按照一定的规则进行的。每一财政期间，公司的普通收入包括应纳税的净收益，并以普通税率为 22% 的企业所得税。

除了对下文所述的选定资产征税外，还有一套高度复杂的规则适用于对金融工具，例如债券、证券、远期合同、期货和期权的损益征税。

本文不会描述这些规则。对这类领域的一般征税的总原则是按市价计算的原则。

### 股票

#### 收益

股票收益上市的有价证券按市值原则(强制)征税，每年对增值征税。除非选择了按市值计价的原则，其他股份只有在收益实现时才可征税。公司税的税率为 22%。

非上市股票的资本收益可以免税。

符合资格的公司的股本利得，在下列情况下可获免税：

- a) 至少 10% 的所有权在一家驻地在的丹麦的公司或一家具有符合丹麦规定的公司资质的公司，且符合税收规则并对其在税务所在国的净收入征税，以及在其税务所在国的税务当局根据税务条约/国际协定/行政税务协助协定与丹麦税务当局交换信息，或者
- b) 持有集团公司的股份(对集团公司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因此这些公司可以被强制征收丹麦联合税，也可以自愿参加丹麦国际联合税)。

在确定股份的资格时，应采用透明度规则。

丹麦反避税规则可能将免税收益重新归类为某些公司间股份转让的应税股息分配。

此外，适用于欧盟母公司/子公司指令和丹麦税务条约的一般反避税规则(GAAR)可否决根据 GAAR 进行避税的豁免。

#### 损失

如果按照市值原则处理投资组合股票，损失可从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如果未上市的投资组合股票或符合资格的公司股票的收益是免税的，这些股票的损失是不可免税的。



## 不动产

### 收益

出售不动产所得的资本利得是应纳税的。

在确定增益时，必须遵循以下五个步骤：

1. 不动产的买入价和卖出价是按现值调整的。
2. 计算所有者权益期间的税收折旧和销账总额。
3. 税收折旧是指(a)销售价格减去销账价值和(b)累计折旧中的较低部分。
4. 尚未收回的折旧、损失或冲销，在计算该不动产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可以降低购买价。
5. 应纳税的收益减少，取决于所有权的期限。

资本利得按公司税率 22% 纳税。

但是，如果在处置年度之后的年度结束之前获得了新的财产供企业使用，则可以使用滚转冲抵。

### 损失

如果公司的主要目的是交易不动产，出售不动产所造成的损失是可以免税的。损失可以无限期地结转(除非在 2002 年之前发生)。

如果一项财产可以免税折旧，那么减记价值和销售价格之间的差额就可以免税。然而，这种损失在计算资本收益时降低了购买价格。详见上方。

## 机械和设备

机器设备的销售收入从折旧库中扣除。

折旧池的概念将在下面的“折旧”一栏中介绍。如果折旧池在扣除销售收入后为负数，则该负数可在当年确认或递延到下一年，除非当年的后续购买超过了该负数的大小。

## 商誉

出售商誉所得的资本利得是应纳税的，而损失是可免税的。

损益必须按现值重新计算。出售商誉产生的利润和亏损，按销售收入的现值与减记的税务价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 专有技术、专利和商标等。

与处置专有技术、专利和商标等有关的损益应纳税。

损益必须按现值重新计算。

出售无形资产的损益，按销售收入的现金价值与减记的税务价值的差额计算。

## 货币兑换损益

汇兑调整的收益和损失汇兑调整的收益是要纳税的，损失是可以扣除的。如果集团公司之间的应收账款或为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收取的款项也采用按市价计价原则，公司可以选择按市价计价原则将损益计入应税收入。

## 扣除

### 营业费用

一般来说，为了“获得、保证和维持”收入而发生的费用是可以扣除的。

## 资本支出

一般来说，资本支出是不可扣除的，除非是购买价格低于 13500 丹麦克朗(2018 年)的小型收购。

或者，这些支出可以用一般规则资本化和折旧。

## 开办费

开办费不再可以减税或摊销。

## 研发费用

如果满足一些要求，大多数地区的研发成本可以减税，也可以折旧。公司所支付的费用扣税/折旧百分比为：

2018 年和 2019 年：101.5%

2020 年：103%

2021 年和 2022 年：105%

2023-2025 年：108%

2026 年及以后：110%

此外，丹麦税务当局(在提出要求时)可给予每年最多 550 万丹麦克朗的退税--相当于最高达 2 500 万丹麦克朗的研发损失的税值。如果是这样，相应的税务损失不能结转以后年度。

从 2018 年开始，丹麦税务机关将对上述年度退税最高限额进行限制，使其与公司支付的研发成本相等。



## 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软件的成本可以在购买年度全部扣除。

## 娱乐费用

只有 25% 的娱乐费用是免税的。招待费的定义很广，包括给顾客和其他人的礼物。

本规定不适用于与公司员工有关的费用。这些费用完全可以免税。

广告费用也是完全免税的。

## 坏账准备

应收帐款的确认损失可以扣除。

坏账拨备在特定债务人的最终损失能够证实的情况下可扣除。

## 折旧

不论采用何种会计方法，税务折旧均按下列规定计算。

### 机械和设备

机器和设备可能包括飞机、机动车辆、乘用车、办公机器和办公设备。

大多数机器和设备都包含在一个单一的折旧余额中，并作为一个单一的资产池进行折旧，每年的折旧最高可达 25% (余额递减法)。

但是，在 2012 年 5 月 3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购买的新机器 (乘用车和轮船除外) 可能贬值 115% (另计余额)。

使用经济寿命长的设备，例如在碳氢化合物区域内的某些船舶、飞机、火车、钻机和其他工厂，以及一些公用事业工厂，按单独的差额计提折旧。2018 年的折旧率为 15%。

公用事业配电厂、铁路轨道和广播、电视、电信配电厂的最大折旧率为 7%。

年末的折旧基础按下列方法计算：

### 结转余额

÷ 年度销售收入

+ 从租赁资产转移的余额

+ 当年取得资产的成本价

= 计算折旧的依据

具体规则适用于研发活动相关的机械、设备和船舶：购置款可按以下税率在购置年扣除：

2018 年和 2019 年 101.5%，

2020 年 103%

2021 年 105%，

2023 - 2025 年 2022 年 108%

在 2026 年或以后的年度 110%，

上述计算的金额被计入单一折旧率为 25% 的折旧率余额。

此外，租赁的机器和设备适用具体的规则。

用于租赁的机器设备不得在取得年度内折旧。

相反，余额被提前到下一年贬值 50%。第三年，余额转入普通机械设备余额。

## 建筑

建筑物可按个别情况，以每年 4% 的折旧率，以直线法折旧。

一般来说，除办公楼宇和住宅物业外，用作商业用途的楼宇是可以评税折旧的。

在某些情况下，附属于应折旧建筑物的办公楼可以折旧。

在某些情况下，艺术装饰可以按照适用于装饰建筑物的同样规则折旧。

改建及改善的开支，如每年用于改建、改善及维修费用不得超过年初折旧率的 5%。

可折旧建筑物的损失可以扣除，但在计算资本利得时，损失会降低建筑物的应纳税购买价格。

## 无形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一般在七年内摊销。未使用的年度摊销未被没收。摊销是在直线基础上进行的，并在现金基础上确定。摊销原则因不同类型的无形资产而异。

## 商誉

1998 年或以后获得的商誉可以在 7 年内摊销。

## 专有技术、专利和版权

基本上，专有技术、专利和版权可以在 7 年内摊销。无形资产的保护期限在七年以内的，适用具体规定。另外，专有技术和专利完全可以根据所有者自己的选择在收购年度进行免税。

## 租赁权益改良

租赁权益改良可以在租赁合同期内摊销。然而，年摊销额不能超过 20%。具体规则适用于租赁合同期限不明的情况。

## 公司间交易

从丹麦支付到国外的货物和服务的款项，通常可以从税收中扣除，只要这些款项是按“臂长”条件收取的。从外国主管向丹麦分支机构收取的费用一般不计入税收。但是，分公司可以从总公司的一般费用和管理费用中扣除一定比例的金額。

## 管理费用等

向外国公司支付的管理费用，例如中央研究及发展、广告、资讯科技及其他管理服务的费用，一般可在缴税时扣除，但须符合“臂长”条件。如果管理费用中包括技术知识使用费等费用，则管理费用的一部分可以作为特许权使用费代扣代缴。

管理费用必须以书面形式详细列出，并附上相关文件，包括管理费用的计算。

## 股东贷款

丹麦税收可适用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或之后发放给个人的股东贷款。如果是这样，贷款被重新分类为应税工资或预付股息分配。“股东贷款”的概念还包括抵押品和其他配置。

## 公司间的贷款

只有在收益年度结束时，股本占资产负债表金额的比例低于 20%，且受控制债务超过 1000 万丹麦克朗时，公司才会受到资本弱化法规的影响。

如果第三方从集团公司获得担保等(直接或间接), 则第三方债务由规则构成。利息支出中不可扣除的部分是控制债务的一部分, 应将其转换为股权, 以满足 4:1 的债务权益比率(最低为 20%的股权)。

如果公司能够预先证明可以在独立的情况下获得类似的融资, 则该限制将不适用。在这种情况下, 我们将考虑相关业务的偿付能力比率。

公司间应收帐款的损失是不可扣除的, 除非是交易损失和汇率波动造成的损失。

自 2012 年 8 月 14 日起, 丹麦和外国贷款公司向对公司有决定性影响的股东(个人)(或其亲属)发放的贷款将被视为股息, 而且, 其产生的任何利息都将被公司征税(应纳税的贡献)。如果该股东受雇于公司, 则该金额可被重新分类为他的额外工资(公司的可扣除成本)。

### 利息上限规定

一项利息上限规定, 对超过 2,130 万丹麦克朗的净财务费用的税收扣除作出限制。这些费用只有在超过公司资产的纳税价值(按规定计算) 乘以标准税率(每年修订一次) 的上限时才可减税。

最后, 财务支出净额超过 2,130 万丹麦克朗, 扣除利息、税项前的应纳税所得额(EBIT)减不超过 80%。超出的净财务费用(低于利息上限) 只能从未来的应纳税收入中扣除。

### 转让定价

丹麦常设机构以及和 a.o.集团公司进行交易的丹麦公司有义务在其纳税申报单中报告这些交易的简要信息。他们还被要求书面准备和保存在他们的交易中确定的价格和条款。此外, 在某些特定情况下, 独立会计师的意见不可或缺。小公司的转让定价义务有所减少。如果没有(或没有足够的)文件, 将被处以罚款——最低为 250000 丹麦克朗, 另加 10%的进一步评定的应纳税所得额。



丹麦已对营业额至少为 750 万欧元(合并计算)的集团执行经合发组织国家国别报告。

## 联合税务

### 一般情况下

联合征税的原则不应与“提交综合纳税申报表”的概念相混淆。

在联合征税中，每个单独的公司必须“独立”计算其应纳税的收入或损失。这意味着公司间的交易，包括出售固定资产等，不会消除未实现利润。为了共同征税的目的，外国子公司的应纳税收入或损失是根据丹麦税法计算的。

将每个公司在共同纳税中的应纳税所得额或损失相加，确定共同应纳税所得额。

在确定的共同应纳税所得额中，结转至 8,205,000(2018 年)丹麦克朗的净税收损失总额可由参与企业的利润抵消。超过净税收损失结转只能抵消 60%的其他公司的利润。如果这些公司在发生亏损时已全部纳入联合纳税，且联合纳税在没有被中断，则任何超过其结转的净税收损失必须在随后的一个收入年度中予以抵消。

### 丹麦联合强制征税

受丹麦征税的集团公司和外国集团在丹麦的常设机构及其在丹麦的不动产在丹麦受到强制性的国家联合征税。



丹麦集团公司和外国子公司的外国常设机构或不动产不包括在强制性的联合征税中(除非包括一些具体规则如 CFC 收入)。集团公司的定义与丹麦财务报表法和国际会计准则中的定义相似,在确定决定性影响时,现实高于形式。

最终的丹麦母公司通常成为联合征税集团的管理公司。如果没有这样的丹麦母公司存在,只有兄弟公司,其中一个兄弟公司成为管理公司。

管理公司必须向丹麦税务当局缴纳共同应纳税所得额的税款。

所有集团公司对各公司在共同应税收入总额中所占的份额(主要或选择性地)以及其在丹麦对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扣税承担连带责任。

所有联合纳税的公司必须与管理公司有相同的收入年度,即在某些情况下,一个新的集团公司可能需要改变收入年度。或者,丹麦税务当局也允许改变管理公司的收入年度。

如果该集团尚未存在一个完整的收入年度,则只将其存在期间的收入计入联合应税收入。因此,如果公司进入或离开集团,所得税申报表必须准备覆盖的时期,直到公司进入或离开集团。

如果该集团尚未存在一个完整的收入年度,则只将其存在期间的收入计入联合应税收入。因此,如果公司进入或离开集团,必须准备存在期间的所得税申报表,直到公司进入或离开集团。

### 国际自愿联合报税

集团可选择分别与外国集团公司及外国永久机构及/或不动产自愿共同课税。最终由集团的丹麦或外国母公司做出选择。

如果选择了国际自愿联合报税,那么联合税收必须包含所有外国集团公司和永久机构和真正的属性,即外国实体低于丹麦(如潜在的子公司及其在第三国永久性的机构),以及外国实体高于丹麦(例如母公司及其不动产坐落在第三国)。

根据本规则,拥有外国不动产的单个丹麦公司可选择与外国不动产自愿共同征税。

关于国际自愿联合报税的要求,必须最迟在国际自愿联合报税的第一个收入年度提交纳税申报表时,向丹麦税务当局提出。

选择国际自愿联合征税对终属母公司有 10 年的约束力(但是,在一些特定情况下,联合征税可能会中断)。10 年的约束期不因其他集团公司的进入或退出而中断。

如果外国最终母公司不承担全部或有限的丹麦税务责任,则最终丹麦母公司被指定为本集团的管理公司。如果没有这样的丹麦公司存在,但只有丹麦兄弟公司,其中一个兄弟公司被任命。

终属外国母公司与所有集团公司共同承担与外国实体有关的共同应税收入的税收份额,但不承担与丹麦实体有关的税收份额。此外,上述强制性共同纳税的有关收入年度等规定也适用于国际自愿性纳税所组成的集团公司。

# 个人税务

## 领土权和居住

丹麦税法区分了对居民个人的全部税收责任和对非居民个人的有限税收责任。公民身份不影响纳税义务。

居民对其全球收入和资本收益征税。此外，居民还要缴纳赠与税。

丹麦没有财富税。

非丹麦居民仅对来自丹麦的收入和资本利得征税。

## 高薪外籍人士

特别立法涉及在丹麦临时工作的外国雇员，如果他们在过去十年中被免除了丹麦的全额或有限的税收(对某些收入)。

当某些条件得到满足时，外国雇员可以选择对其工资收入总额按 27% 的统一税率征税，而不受《个人税收通则》(见下文)的约束。外国雇员必须支付可免税的劳动力市场贡献，税率为 8%，导致总税收约为总工资收入的 33%：

劳动力市场的贡献	8%
税收，92%的 27%，	24.84%
总计	<b>32.84%</b>

外国雇员必须为丹麦雇主工作，或为外国公司在丹麦的分支机构或常设机构工作，这些雇主必须缴纳全额丹麦税，外国公司可能需要在丹麦有一名法定代表人。

27% 的税可选择累计 84 个月。

在扣除丹麦社会贡献(ATP bidrag)后，员工的平均月现金工资和某些附加福利必须至少达到约 65,100 丹麦克朗 (2018)。

雇主代扣代缴税款及劳工市场供款，作为最后清缴税款的方法。

员工的纳税申报单上不申报 27% 的工资税。

与净工资有关的费用不能扣除。另一个收入年度的税收损失不能抵消 27% 的所得税，但可以抵消其他收入。

## 对个人征税的一般规则

### 个人津贴

从所得税中扣除的部分作为个人津贴发给每个人。2018 年的补贴总额为 4.6 万丹麦克朗。

如已婚人士未能使用该津贴的全部税款，余额会转移给配偶。具体规定只适用于个人纳税义务有限的已婚个人。

### 丹麦税计算

应纳税收入是根据总收入减去扣除额计算的。如果纳税申报单涵盖的年度少于一个日历年，收入一般按年计算，以反映累进税制的全部效果。所得税包括两级的州所得税、统一税率的州附加税“健康税”和统一税率的地方所得税。

### 州所得税

收入及免税额分为三类：

1. 个人收入-例如现金薪金、董事费、公司免费汽车及免费电话、养老金缴款。

2. 资本收入-例如净利息收入和净资本收益。
3. 股票收益-例如股息、利润/亏损。

在计算上述类别的净收入时，可将扣除额包括在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将其归类为一般扣除额。

对超过 4.6 万丹麦克朗的应纳税所得额征收 11.13% (2018 年)的国家税。

超过 498,900 丹麦克朗的个人收入加上超过 43,800 丹麦克朗的净资本收入(如果已婚，为 87,600 丹麦克朗)按 15%的税率纳税(2018 年)。

### 地方所得税

教堂和地方税按流价征收。费率每年由地方当局决定，并因不同的城市而有所不同。该税是对超过 46,000 丹麦克朗的应纳税收入征收的。城市平均税率为 24.91%(2018 年)。平均教堂税是 0.67% (2018 年)。

此外，以 1%的统一税率征收的医疗税(2018 年)取代了以前的县税，该税对超过 46,000 丹麦克朗的应纳税收入征收。

实行有限责任的非居民的税率，与居民个人的国家税率再加上固定的地方税之和相同，由此，其税负几乎与居民相同。

### 扣除

对丹麦社会保险(ATP)、劳动力市场贡献和对丹麦养老金计划的贡献可从个人收入和某些业务费用中扣除。然而，丹麦养老金计划的扣除额最多只能达到 54,700 丹麦克朗(2018 年)。然而，人身保险的保费是无限的。



利息费用可从资本收入中扣除。

某些运输费和赡养费可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如果收入总额每年超过 6,100 丹麦克朗(2018 年), 则可获得收入减免, 用于支付额外生活费用、订阅专业协会和必要的商业文献等费用。

此外, 2018 年在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的最高限额为 33,300 丹麦克朗。

### 税收抵免

承担丹麦税收责任的个人有权要求对来自外国的收入实行税收抵免或免税。

### 分享个人所得税

股息收入和股票净资本利得分别征税, 并按不同的统一税率征税: 不超过 52,900 丹麦克朗(2018 年)的净股票收入税率为 27%, 超过部分的税率为 42%。

雇主可以为雇员提供税收优惠的雇员股份计划。只有在满足某些条件的情况下, 雇主才有申报义务。



### 遗产税

如果死者死亡时居住在丹麦, 其遗产须缴纳遗产税, 分为两类。

遗产税是对超过 289,000 丹麦克朗(2018 年)价值的 15% 的统一税率, 根据整个遗产的价值计算。

对与死者没有密切关系的受赠人所收到的价值要征收 25% 的额外税款。因此, 总有效税率为 36.25%。

某些金额可获豁免缴付税款, 例如遗产及遗属配偶的保险金额。

### 赠与税

与捐赠人关系密切的个人, 如果一历年中的所有捐赠的累计价值不超过 64,300 丹麦克朗(2018 年), 就可以免税获得捐赠。

儿童或继子女的配偶, 如果一年内所有捐赠的累计价值不超过 22,500 丹麦克朗(2018 年), 就可以获得免税的捐赠。

送给配偶的礼物是免税的。

赠与税为 15% 的统一税率, 仅对上述人员征收, 前提是赠与税的累计价值在一年之内超过免税限额。

如果给继父母和祖父母的礼物的累计价值超过 64,300 丹麦克朗(2018 年)一年, 就要对礼物额外征税。附加税按 25% 的统一税率计算, 总有效税率为 36.25%。

赠与其他亲属或者无亲属的, 视同一般应纳税所得额。

# 增值税

丹麦实行欧盟建立的增值税制度。

除特别豁免外，丹麦对货物和服务的进口和应税交货征收 25% 的标准增值税。

许多经营活动免征增值税。其中最重要的是：医院、医疗和牙科保健、保险、银行和某些金融活动。

提供应税货物或服务的企业家(包括非丹麦公司的分支机构或机构)必须注册增值税，除非可以应用反向征收机制。

没有在丹麦注册增值税的外国公司可以退税。在欧盟之外成立并在丹麦开展业务的公司，可能需要通过常驻增值税代理人在丹麦注册增值税。

## 远程销售-销售货物给私人客户

远程销售是指在另一个欧盟成员国设立和注册的公司/企业向丹麦的私人客户销售货物(如通过互联网)，并处理货物的装运或运输(直接或间接)。只有当销售额超过 35,000 欧元时，公司/企业才需要在丹麦注册增值税，对销售额征收 25% 的丹麦增值税，并分别向丹麦税务当局缴纳增值税。

但是，如果出售的货物要缴纳某些消费税(如酒精、酒精饮料、烟草制品和能源产品)，公司/企业必须始终在丹麦注册，并在丹麦缴纳增值税。

## 外国旅游巴士的具体规定

由于丹麦增值税法案的变化，在丹麦提供旅游运输的外国巴士运营商需要按照丹麦增值税法案的一般规则注册丹麦增值税并缴纳增值税。



# 预扣税

国家	股息		版税	利息**
	个人、公司	符合条件的公司*		
阿根廷	10/15 % <sup>o)</sup>	0 %	3/5/10/15 %	12 %
澳大利亚	15 %	0 %	10 %	10 %
奥地利	0/15 % <sup>b)</sup>	0 %	0 %	0 %
阿塞拜疆	5/15 % <sup>l)</sup>	0 %	5/10 %	10/8 %
孟加拉国	10/15 % <sup>b)</sup>	0 %	10 %	10 %
白罗斯 <sup>o)</sup>	15 %	0 %	0 %	0 %
比利时	0/15 % <sup>o)</sup>	0 %	0 %	10 %
巴西	25 %	0 %	15/25 %	15 %
保加利亚	5/15 % <sup>o)</sup>	0 %	0 %	0 %
加拿大	5/15 % <sup>o)</sup>	0 %	0/10 %	10 %
智利	5/15 % <sup>o)</sup>	0 %	2/15 % <sup>c)</sup>	4/5/15 % <sup>c)</sup>
中国	5/10 % <sup>o)</sup>	0 %	10 % <sup>o)</sup>	10 %
克罗地亚	5/10 % <sup>o)</sup>	0 %	10 %	5 %
塞浦路斯	0/15 % <sup>b)</sup>	0 %	0 %	0 %
捷克共和国	15 %	0 %	10 %	0 %
埃及	15/20 % <sup>o)</sup>	0 %	20 %	15 %
爱沙尼亚	5/15 % <sup>o)</sup>	0 %	0 %	10 %
法罗群岛	0/15 % <sup>c)</sup>	0 %	0 %	0 %
芬兰	0/15 % <sup>c)</sup>	0 %	0 %	0 %
法国 <sup>o)</sup>	N/A	0 %	N/A	N/A
格鲁吉亚	0/5/10 % <sup>b), e)</sup>	0 %	0 %	0 %
德国	5/15 % <sup>b)</sup>	0 %	0 %	0 %
加纳	5/15 % <sup>b)</sup>	0 %	8 %	8/0 %
希腊	18 %	0 %	5 %	8 %
格陵兰	0/15 % <sup>o)</sup>	0 %	10 %	0 %
匈牙利	0/15 % <sup>o), b)</sup>	0 %	0 %	0 %
冰岛	0/15 % <sup>c)</sup>	0 %	0 %	0 %
印度	15/25 % <sup>o)</sup>	0 %	20 %	10/15 %
印度尼西亚	10/20 % <sup>o)</sup>	0 %	15 %	10 %
爱尔兰	0/15 % <sup>o)</sup>	0 %	0 %	0 %
以色列	0/10 <sup>b)</sup>	0 %	0 %	5 %
意大利	0/15 % <sup>o)</sup>	0 %	5 %	10 %
牙买加	10/15 % <sup>o)</sup>	0 %	10 %	12.5 %
日本	10/15 % <sup>o)</sup>	0 %	10 %	10 %
肯尼亚	20/30 % <sup>o)</sup>	0 %	20 %	20 %
南韩	15 %	0 %	10/15 %	15 %
科威特 <sup>o)</sup>	15 %	0 %	10 %	0 %
吉尔吉斯斯坦 <sup>o)</sup>	15 %	0 %	0 %	0 %
拉脱维亚	5/15 % <sup>o)</sup>	0 %	5/10 %	10 %

- o) 占有率达到 25% 时税率更低。
- b) 占有率达到 10% 时税率更低。
- c) 占有率达到 10% 时税率为 0。
- d) 税收协定已被取消。
- e) 占有率达到 50% 时税率为 0。
- f) 如果欧盟的母公司/子公司指令适用, 则为零利率。
- g) 选票占有率达到 50% 时税率更低。
- h) 该条约不适用于 1929 年成立的卢森堡控股公司。
- i) 如果支付给批准的实体, 则支付 5% 的费率。
- j) 选票占有率超过 80% 时税率为 0。
- k) 占有率达到 70% 或者投资额达到 1200 万美元时, 税率为 5%。
- l) 占有率在 25%-70% 时, 税率为 10%。
- m) 与前南斯拉夫的税收协定。
- n) 选票占有率超过 25% 时税率为 10%。
- o) 总金额或总金额的 70%。
- p) 占有率达到 25% 并保持一年, 则税率为 0。
- q) 与前苏联的税收协定。

国家	股息		版税	利息**
	个人、公司	符合条件的公司*		
立陶宛	5/15 % <sup>o)</sup>	0 %	5/10 %	0/10 %
卢森堡 <sup>h)</sup>	5/15 % <sup>o)</sup>	0 %	0 %	0 %
马其顿	5/15 % <sup>o)</sup>	0 %	10 %	0 %
马来西亚	0 %	0 %	10 %	25 %
马耳他	0/15 % <sup>o)</sup>	0 %	0 %	0 %
墨西哥	0/15 % <sup>o)</sup>	0 %	10 %	5/15 %
黑山共和国 <sup>m)</sup>	5/15 % <sup>o)</sup>	0 %	10 %	0 %
摩洛哥	10/25 % <sup>o)</sup>	0 %	10 %	10 %
荷兰	0/15 % <sup>b)</sup>	0 %	0 %	0 %
新西兰	15 %	0 %	10 %	10 %
挪威	0/15 % <sup>b)</sup>	0 %	0 %	0 %
巴基斯坦	15 %	0 %	12 %	15 %
菲律宾	10/15 % <sup>o)</sup>	0 %	15 %	10 %
波兰	0/5/15 % <sup>o), i)</sup>	0 %	5 %	5 %
葡萄牙	0/10 % <sup>l)</sup>	0 %	10 %	10 %
罗马尼亚	10/15 % <sup>o)</sup>	0 %	10 %	10 %
俄罗斯	10 %	0 %	0 %	0 %
塞尔维亚	5/15 % <sup>o)</sup>	0 %	10 %	10 %
新加坡	0/5/10 % <sup>o), i)</sup>	0 %	10 %	10 %
斯洛伐克共和国	15 %	0 %	5 %	0 %
斯洛文尼亚	5/15 % <sup>o), i)</sup>	0 %	5 %	5 %
南非	5/15 % <sup>o)</sup>	0 %	0 %	0 %
西班牙 <sup>o)</sup>	N/A	0 %	N/A	N/A
斯里兰卡	15 %	0 %	10 %	10 %
瑞典	0/15 % <sup>b)</sup>	0 %	0 %	0 %
瑞士	0/15 % <sup>b)</sup>	0 %	0 %	0 %
台北 (台湾)	10 %	0 %	10 %	0/10 %
坦桑尼亚	15 %	0 %	20 %	12.5 %
泰国	10 %	0 %	5/15 %	10/15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0/20 % <sup>o)</sup>	0 %	15 %	15 %
突尼斯	15 %	0 %	15 %	12 %
土耳其	15/20 % <sup>o)</sup>	0 %	10 %	15 %
乌干达	10/15 % <sup>o)</sup>	0 %	10 %	10 %
乌克兰	5/15 % <sup>o)</sup>	0 %	10 %	0/10 %
英国	0/15 % <sup>l)</sup>	0 %	0 %	0 %
美国	0/5/15 % <sup>l), b)</sup>	0 %	0 %	0 %
委内瑞拉	5/15 % <sup>o)</sup>	0 %	5/10 %	0/5 %
越南	5/10/15 % <sup>k), l)</sup>	0 %	5/15 %	10 %
赞比亚	15 %	0 %	15 %	0/10 %

- r) 占有率达到 20% 且投资额达到 100 万欧元, 税率为 5%。
- s) 2019 年 1 月 1 日: 10 %

\*根据国内规定, 要么要求 10% 的直接所有权, 要么分销公司必须是集团公司。可以采用透明规则。

\*\* 根据国内规定, 利息预扣税仅适用于丹麦控股公司向外国公司支付的利息。“控制”是指拥有超过 50% 的股本或投票权。如果外国公司受到欧盟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指令或与丹麦签订的税收协定 (减免/豁免) 的保护, 或者外国公司由丹麦公司或税收协定国家的另一家外国公司控制, 对收到的利息征收 CFC 税, 或者接受的外国公司的所得税达到了丹麦公司税率的 3/4, 则没有预扣税。

丹麦营商环境报告 2019 © 2018 Revitax A/S,保留所有权利 [revitax@revitax.com](mailto:revitax@revitax.com)

编辑:Ebbe Melchior(首席)和 Anne Mailund。

平面制作:VINK 设计。

免责声明:本刊物所载的资料并非就任何特定事项提供意见。

任何读者在没有考虑适当的专业意见的情况下,都不应根据本出版物所载的任何事项采取行动。

Revitax A/S、审核员和编辑明确声明,对于任何人因依赖本出版物内容而作出或遗漏的任何行为及其后果,Revitax A/S 不对任何人承担任何责任。

任何转载的文章必须注明出处。

Mazars  
特许审计合作伙伴公司  
斯特菲德托夫 10, 2.  
DK-2100 哥本哈根  
电话 +45 35 26 52

Mazars 是一个国际性一体化的合伙网络,  
在 91 个国家拥有 40,400 名专业人员  
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mazars.dk](http://www.mazars.dk)

